

证券代码：870727

证券简称：利洋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三、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9.27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9.27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9.27元/股，股票交易最高价为9.97元，最低价为9.27元，成交量为45,400股，成交金额为420,928.00元，平均成交价格为9.27元/股，合计仅3个成交日，公司股票交易较不活跃。

（二）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2次股票发行，公司第一次发行价格为7.00元/股，发行数量为1,441,415股，于2017年9月完成；第二次发行价格为9.00元/股，发行数量3,925,162股，于2022年3月完成。公司第二次发行距本次回购时间较短，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未发生显著变化，对公司估值水平的判断具有参考价值。

（三）同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功能性遮阳产品的提供商，专注于建筑物功能性遮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下的“17 纺织业”（行业代码：

C17)。截至2023年6月8日，与公司同属于纺织业的挂牌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单位：倍

项目	市盈率平均值	市盈率中位值	市净率平均值	市净率中位值
挂牌公司	61.73	8.72	3.25	1.53
上市公司	6.42	15.10	2.05	1.91

数据来源：Wind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5.27元，本次回购价格9.27元/股对应的市净率为1.76倍，较同行业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市净率中位值相比差异不大，公司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

高于10.002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7,810,0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33,267	64.12%	19,233,267	64.1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0,760,639	35.88%	7,760,639	25.87%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3,000,000	10.002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0	0.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3,000,000	10.0020%
总计	29,993,906	100.00%	29,993,906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2023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810,000.00 元。以

公司披露的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经审计）模拟计算，回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表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	拟回购资金总额上 限占各项目比重	回购股份后 (元)
总资产	175,501,349.48	15.85%	147,691,349.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158,065,969.51	17.59%	130,255,969.51
流动资产	138,929,769.64	20.02%	111,119,769.64
货币资金	16,998,279.88	163.60%	-10,811,720.12

目前公司可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充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5,501,349.4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065,969.51 元，流动资产为 138,929,769.64 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7,81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15.85%、17.59%、20.02%，占比较低，本次回购对公司资产状况影响较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6,998,279.88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8,053,872.49 元，公司预计可以有足够的资金满足本次回购需求。

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7.48 和 4.71，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80%和 15.39%，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回购支出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综上，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流用以支付回购款，资产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好，偿债能力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依然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股转系统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查询、同意等手续；
-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 3、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进展和结果，择机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
- 8、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注销股份；
- 9、其他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十四、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仅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十六、其他事项（如适用）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